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十六至二十樓
Rua do Campo, n.º 162, Edifício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16.º-20.º an

095/CCSCZN/OFI/2024

2024-07-10

150/DSAJ-DDJRP/OFI/2024

事由：
Assunto

就轉介個案02/H-ZN/2024及03/H-ZN/2024之回覆

戴祖義召集人：

就貴委員會轉介編號為02/H-ZN/2024及03/H-ZN/2024的個案，就優化滲漏水仲裁制度和設立鄰里糾紛社區調解仲裁措施的兩項建議，現謹回覆如下：

1. 自第9/2023號法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生效後，本局聯同其他職能部門透過多途徑廣泛開展宣傳工作，包括推出專題網頁、製作普法文章、短視頻、圖文包和展板等普法宣傳品、張貼海報、進行宣講會等。近期，本局針對市民的主要疑問及關注事項，以常見的滲漏水爭議情境為例，製作了全新的圖文包和短視頻，以“一問一答”方式解說在不同情境下進行必要仲裁的前提、申請仲裁所需的資料、滲漏水檢測報告須列明的內容、仲裁裁決的效力和執行等方面，冀讓市民更好掌握相關資訊，妥善處理樓宇滲漏水爭議。未來，本局將持續加強普法宣傳工作，加深市民對有關法律的認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150/DSAJ-
Of. n.º DDJRP/OFI/2024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2. 另外，如當事人屬經濟能力不足，根據《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的相關規定，可適用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獲得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及仲裁程序費用。

3. 對於設立鄰里糾紛社區調解仲裁措施的建議，特區政府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對調解和仲裁機制的意見和建議，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適時就有關機制作出必要的檢視。

4. 最後，感謝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對有關事宜提出寶貴意見。

肅此，順頌

台祺

法務局代局長
盧瑞祥